

# 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背景下深圳参与国际海洋治理的思考与建议

陈金路<sup>1</sup>, 赖敏斌<sup>2</sup>, 郑向远<sup>1</sup>, 杨如嫣<sup>1</sup>, 邹荔兵<sup>1,3</sup>

(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深圳 518071; 2.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深圳 518063;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 528437)

**摘要:** 禁海几亡, 开海则强, 不能制海, 必为海制, 海洋治理能力与国家崛起进程休戚相关。城市是国家发展的量尺, 在国际海洋格局的演进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深圳作为毗邻南海的特大城市以及“一带一路”重要枢纽, 地理上临湾向洋, 政治上双区驱动, 文化上共融开放, 被国家赋予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历史使命, 应当主动扛起打造我国国际海洋治理事业先行区的大旗, 开展以城市身份参与国际海洋治理的先驱实践, 推动我国国际海洋治理水平的跃升和海洋强国战略的落地。文章在充分理解国际海洋治理内涵的基础上, 总结了深圳参与国际海洋治理的必要性、现状及存在问题, 并着重对标伦敦、奥斯陆等国际知名海洋城市, 研究提出新时期深圳参与国际海洋治理的对策及建议。

**关键词:** 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国际海洋治理; 海洋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P74; D827; F1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5-9857(2022)09-0080-13

## Reflections and Suggestions on Shenzhen'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Ocean Governance in Context of Building a World Leading Maritime Hub City

CHEN Jinlu<sup>1</sup>, LAI Minbin<sup>2</sup>, ZHENG Xiangyuan<sup>1</sup>, YANG Ruyan<sup>1</sup>, ZOU Libing<sup>1,3</sup>

(1. Tsinghu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chool, Shenzhen 518071, China; 2. State High-Tech Industrial Innovation Center, Shenzhen, Shenzhen 518063, China; 3. MingYang Smart Energy, Zhongshan 528437, China)

**Abstract:** Sea banning leads to perdition, while exploring the oceans leads to prosperity. One who cannot exploit the sea will be restricted by it. A country's capacity of ocean governance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ise of the nation. Cities are the measur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y form countries and this world, playing an indispensable role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ndscape. Shenzhen, as a megacity adjacent to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an important hub fo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as been entrusted with the historical mission of building a world

leading maritime hub city. Geographically, the city is a part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and faces the ocean. Politically, its development is driven by the “dual zones,” and it is inclusive and open in culture. Therefore, Shenzhen should take the initiative to carry the banner of building a pioneering area for China’s international ocean governance, dig deep into the core connotations of “community of interests” and “community of responsibility,” adhere to the vision of global governance of extensive consultation, joint contribution and shared benefits, become the first and foremost in international ocean governance, carry out the pioneering practice of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ocean governance as a city, and promote the leap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ocean governance leve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maritime strategy. In lieu of the connotation of international ocean governance, this paper reflected the necessity,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Shenzhen’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ocean governance, focusing on the reference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coastal cities like London, Oslo, Singapor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Finally, this paper put forward possible 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Shenzhen’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ocean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World leading maritime hub city, International ocean governance,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0 引言

海洋的泛区域性、大连通性、高自由性，赋予其远强于内陆的通达与机动能力，在大国崛起和国际体系型塑中扮演着无可替代的角色。从内涵上看，所谓国际海洋治理，是指在全球化背景下，以各主权国家政府、国际间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跨国企业、公民个人等为治理主体，以海洋为载体的各类衍生问题，如制度体系、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科学研究、安全威胁等为治理客体，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制和广泛的协商合作来共同解决国际海洋议题，进而实现全球范围内的人海和谐以及海洋可持续开发利用的国际行为（图 1）<sup>[1-3]</sup>。当下国际海洋治理呈现“双线并行、多点开花”的格局。1982 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形成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体系与美国构建的极具排他性与利己性的“横向垄断”模式，作为两条主线并行推动了国际海洋治理格局的螺旋发展<sup>[4-5]</sup>。区域大国、国际组织通过审视地缘政治与自身诉求，相继加入延拓蓝色空间、竞争海洋权益、主导海洋治理的新一轮战略格局重铸中，参与型塑国际海洋治理格局，造就其“多点开花”趋势<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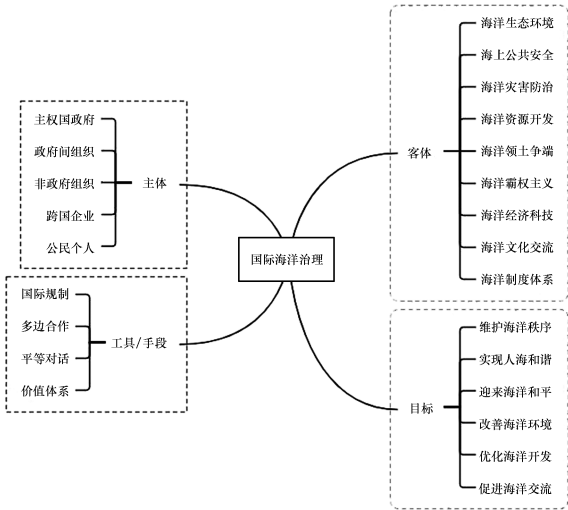


图 1 国际海洋治理内涵

国际海洋治理思潮由来已久。15 世纪伊始，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相继在世界各地揭开了欧罗巴“大航海时代”的序幕；20 世纪以来，英国、美国主导形成“霸权之上”的海洋垄断模式，使得国际海洋治理体系似乎始终以主权国家为核心角色。但历史证明，关键城市的发展进程能够直接影响国家施政伐谋的重要决策，亦能对国家战略与国际地位产生深远影响。例如，17 世纪阿姆斯特丹开启金融大创新，随后带动整个荷兰财政金融革命，进而造就“海

上马车夫”的百年黄金时代。当今世界,“超级城市”对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甚至超过某些国家,巴黎与旧金山硅谷稍有风吹草动,便会对人类时尚产业和互联网领域产生划时代的影响,国际中心城市已经成为风潮发源地、规则创生地及文化输出地。深圳作为改革开放政策下横空出世的超级城市,肩负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的使命<sup>[7-9]</sup>。独一无二的区位优势,更加赋予其联通港澳、对接南海、经略大洋的伟大使命,深圳应当充分发扬“开拓、创新、团结、奉献”的深圳精神,敢为人先地加入错综竞合、暗流潜涌的国际海洋治理激烈博弈中,探索出一条城市语境下全方位提升国际海洋治理能力、助力国家实现海洋强国战略的参考路径,为中华民族的海上复兴贡献深圳智慧<sup>[10-12]</sup>。

## 1 深圳参与国际海洋治理的现状 & 问题

自 2017 年深圳被国家赋予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使命以来,在全市范围内掀起新一轮向海发展的热潮。2018 年深圳率先发布了《关于勇当海洋强国尖兵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决定》并配套出台了《关于勇当海洋强国尖兵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重要文件,全力推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并首次将“提升海洋治理能力”写入政府规划文件,国际海洋治理已经成为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和提升海洋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抓手<sup>[13-15]</sup>。

### 1.1 现状

海洋治理硬实力显著增强。国际海洋治理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在产业、科技等硬实力方面对治理主体提出更高层面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深圳逐步构建起以海洋传统产业为主导,以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和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海洋产业发展格局,海洋生产总值突破 2 596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9% 以上,对国民经济贡献度不断提高<sup>[16]</sup>。在海洋科技方面,深圳初步建立起一个以产业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据统计,深圳已建成国家级、省市级以上创新载体超过 60 家,拥有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南方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

技术研究院等多个涉海科研单位及高校,并积极筹建深圳海洋大学、国家深海科考中心等重大海洋科技创新平台。2021 年 12 月 17 日,未来海洋无人系统及产业发展论坛在深圳举行,深圳不断打造海洋科技创新交流平台,海洋科技创新实力加快提升,海洋治理硬实力不断加强。

涉海企业国际化布局初具雏形。深圳拥有盐田港集团、招商港口、中集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油(深圳)、中兴通讯、国开行深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等一批国际性涉海企业,涵盖港口运输、装备制造、能源开发、电子信息、金融服务等多个板块,可以向国内和国际社会持续输出“深圳产品”。招商港口是世界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营运商,成功布局南亚、非洲、欧洲地中海及南美等地区,投资参资 26 个国家地区的 50 个港口。中集集团是世界领先的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供应商,作为一家为全球市场服务的多元化跨国产业集团,中集在亚洲、北美、欧洲、澳洲等地区拥有 300 多家成员企业及 4 家上市公司,客户和销售网络分布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积极打造国际性海洋交流平台<sup>[17]</sup>。2017 年 11 月,第六届世界海洋大会在深圳举行,吸引了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 500 余名海洋人士出席。这是深圳首次举办高规格综合性国际海洋会议,亦是深圳以“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这一崭新身份在国际舞台上的首次亮相。2019 年深圳首次取得“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主办权,2020 年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压力连办。“海博会”已经成为深圳全面加速“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的 63 个重大项目之一,将承载着融贯国内海洋经济、引领国际海洋治理、统筹大湾区海洋产业的宏大战略常驻深圳,成为深圳参与国际海洋治理的踏板与基石<sup>[18]</sup>。深圳以“海洋大会”和“海博会”作为融入蓝色空间的重要抓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海洋理事会等众多国际核心组织的加盟,使得相关平台的开放纵深、影响力广度、国际化程度极大提升。2022 年 5 月,第二十一届中国(深圳)国际海洋油气大会暨展览会在深圳举办,海洋能源赛道的开拓表征着深圳对于增强国际海洋治理能力的积极动意,以及向

国际社会展现出新型海洋城市强势崛起的进取姿态。

持续补足海洋治理软实力。2005年,深圳先于上海、青岛成立了中国首家以海洋环保为使命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蓝色海洋环境保护协会,开展“海的女儿”海豚伴游特色项目,大力宣传人海和谐理念,累计发动20万人参与海洋保护活动。深圳是中国首个开展“国际海洋清洁日”的示范城市,每年9月的“深圳国际海洋清洁日”公益活动,参与规模可达3000人次。深圳目前已拥有“大鹏新区珊瑚保育志愿者联合会”“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深圳市绿源环保志愿者协会”“深圳市蓝色海洋环境保护协会”“深圳大学观鸟学会”“深圳市爱心树生态志愿者协会”“深圳市漫野自然教育工作室”等7家海洋环保组织,迅速带动深圳海洋生态文化建设的同时,联袂打造“蓝色深圳”的靓丽名片。2007年,深圳成功地创办了一年一度的“中国杯帆船赛”,并持续引进高水平海洋赛事,丰富海洋文化活动,“活力海岸”建设初见成效。综合来看,深圳已融入并参与型塑国际海洋文化圈层,树立了“海洋友好城市”的积极国际形象。

## 1.2 面临隐忧

### 1.2.1 高影响力海洋交流平台较少,国际海洋事务参与度不强

在已经提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计划的城市中,青岛、上海、厦门等已经举办过如上合组织峰会、APEC海洋部长会、蓝色经济论坛等高级别国际涉海会议,但深圳尚未举办过国际主要涉海组织高级峰会。天津依托天津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等海洋强校合作共建“中国—东盟智慧海洋教育中心”,致力打造“亚太能源可持续发展高峰论坛”和“APEC可持续城市研讨会”两大国际论坛<sup>[19-20]</sup>。上海于2013年成立“中国—北欧北极研究中心”,成员机构包括中国和北欧5国的11家科研机构,定期举办北极研究合作论坛,助力打造国际间“堪称典范”的北极事务合作。对比这些海洋强市,深圳缺乏原创性定期、定址的国际交流平台。深圳参与国际海洋治理起步晚、经验少、方式有限、参与度低,在国际与国内均未取得重要话语权,全面提升深圳

国际海洋治理水平的行动关键而紧迫。

### 1.2.2 海洋科技总体实力薄弱,全球海洋公共产品供给实力不足

深圳海洋科技虽在近年来蓬勃发展,但与国内海洋科创名城相比基础不足,海洋科技水平与城市定位之间的差距亟待弥合。深圳在海洋探测技术、海洋信息技术、海洋分析检测技术、海水淡化技术、海洋船舶技术、海洋牧场及养殖技术、海洋能源技术等七大海洋高科技领域,对于前沿热点议题不能及时追踪,未能成功扶植或引进能够供应系列化核心装备的企业,没有孕育出能够研发国际先进海洋技术的研究机构,致使在海洋科学领域显示度与策动性不足,直接导致深圳未能广泛产出服务于全人类福祉的全球海洋公共产品。以海洋医药为例,山东的现代海洋药物、现代海洋中药;浙江的浙江大学、宁波大学、浙江海洋大学;福建的厦门、福州、泉州、漳州4个研产基地;广东的中山大学、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均处于海洋医药与生物制品发展前沿,深圳的市场渗透率与知名度均差强人意。此外,深圳在海洋微塑料治理、海洋生态修复等其他环境议题探索不够,尚未产出更多惠及人类社会的公共产品。

### 1.2.3 海洋治理相关国际组织较少,海洋话语权平台匮乏

国际涉海合作与冲突愈发频繁,国际涉海组织与多边涉海机制迎来增长高潮。国际海洋治理相关机构及总部地点如下。

(1)国际海事组织(IMO),总部地点位于英国伦敦,机构功能:促进海上安全和防止海上污染。

(2)国际海运联合会(ISF),总部地点位于英国伦敦,机构功能:代表船东的利益,解决海员雇佣和安全问题,并为国际海事组织等担任咨询工作。

(3)国际移动卫星组织(IMS0),总部地点位于英国伦敦,机构功能:负责监督海事卫星履行遇险安全通信的责任。

(4)国际船级社联合会(IACS),总部地点位于挪威奥斯陆,机构功能:促进海上安全标准的提高,与世界海运业、国际组织、海事组织保持紧密合作。

(5)国际北极科学委员会(IASC),总部地点位

于挪威奥斯陆,机构功能:制定北极科学考察研究、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协调北极地区国家间的交流与合作。

(6)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IECS),总部地点位于丹麦哥本哈根,机构功能:协调和促进北大西洋和邻近海域海洋科学考察的国际组织,并向有关机构提供科学信息和建议。

(7)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总部地点位于丹麦哥本哈根,机构功能:提升国际航运政策和法规的公正和平衡,其会员约占世界海运业总运力的 65%。

(8)国际海洋法法庭(ITLOS),总部地点位于德国汉堡,机构功能:裁判因实施《解释和适用》《公约》所引起的所有争端。

(9)国际海底管理局(ISA),总部地点位于牙买加金斯敦,机构功能:管理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的权威组织。其管理面积是世界上公海的海底区域。

(10)国际海事委员会(CMI),总部地点位于比利时安特卫普,机构功能:就相关的各类国际海事公约提出建议、制定草案、参加审议。(大量国际海洋公约均诞生于此)。

(11)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UNSCO—IOC),总部地点位于法国巴黎,机构功能:通过科学调查,增加人类关于海洋自然现象及资源的认知,会员国达 110 个。

(12)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APEC),总部地点位于新加坡,机构功能:亚太地区重要的经济合作论坛,也是亚太地区最高级别的政府间经济合作机制。

(13)海洋管理联盟(OSC),总部地点位于美国纽约,机构功能:采取积极行动,推动海洋相关产业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国际涉海组织总部主要设立在伦敦、汉堡、奥斯陆等传统海洋城市,目前没有任何国际涉海组织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深圳,深圳长期以来缺乏协调国际海洋日常事务、解决复杂涉海争端的经验与契机。民间社会组织有别于以国家战略和发展导向为主要考量的政府组织,更能反映相应地区的人民

诉求和基础情况。深圳建市以后国内海洋治理民间组织或机构情况如下。

(1)中远渔业推广示范中心,成立时间 2004 年,位于北京市,机构主要目的:远(海)洋渔业资源开发。

(2)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成立时间 2009 年,位于北京市,机构主要目的:研究、咨询。

(3)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成立时间 2011 年,位于北京市,机构主要目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4)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成立时间 2012 年,位于北京市,机构主要目的:国际渔业合作。

(5)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会,成立时间 2013 年,位于北京市,机构主要目的:学术交流。

(6)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成立时间 2015 年,位于北京市,机构主要目的:海洋金融。

(7)蓝智海洋生态技术研究中心,成立时间 2016 年,位于北京市,机构主要目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8)中国海关学会,成立时间 1985 年,位于上海市,机构主要目的:理论研究。

(9)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成立时间 2005 年,位于上海市,机构主要目的:慈善公益。

(10)中国海外交通史研究会,成立时间 1979 年,位于泉州市,机构主要目的:理论研究。

可以发现,民间涉海组织仍热衷于在北京、上海等城市聚集,哪怕在金融、渔业等深圳传统优势领域,亦没有分化出相应涉海组织。政府层面与民间层面涉海组织或机构的双重缺位,在挤压深圳海洋治理参与度的同时,也暴露出深圳海洋意识的薄弱。

### 1.2.4 海洋文化缺乏国际影响力,全球海洋治理软实力有待增强

海洋是地球最大的地理单元,海洋文化较之于陆上文化具有更广远的影响范围,其进取性、外向性、包容性、开放性更符合新时代人类发展诉求,且其受宗教、民族等复杂历史纠葛影响较少,更容易成为勾连国际主体的“海丝纽带”。历史文化方面,妈祖文化遍布 45 个国家和地区,信众超过 3 亿人,

但深圳对于妈祖文化挖掘度与重视度不够,未能继承和弘扬以妈祖文化为根基的海洋文化传统,未能打造世界妈祖文化论坛等大型文化旅游盛典,龙岗天后古庙、赤湾天后宫、南山天后新庙等保护与宣传亟待加强<sup>[21]</sup>。艺术文化方面,深圳尚未举办国际化海洋摄影、海洋绘画大赛,缺乏海洋艺术概念,没有诸如世界海洋总部、海洋国际会展中心等知名海洋地标建筑。教育文化方面,迄今为止深圳尚未拥有自己的海洋院校,缺乏高层级涉海专业试验室或科研单位。海洋人才与培养海洋人才土壤的匮乏,令深圳涉海人才储备堪忧。

## 2 分析及经验借鉴

### 2.1 国际层面

#### 2.1.1 新加坡——精悍小城参与国际海洋治理的标杆

新加坡是全球著名的海洋城市,长期蝉联世界海事之都榜首<sup>[22]</sup>。由于其兼具国家与城市双重标签,本研究仅针对其城市身份下的海洋治理举措进行分析。在海洋治理硬实力方面,新加坡依靠政府统筹、区位优势与市场驱动,将“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炼油中心、国际海洋金融中心”三心合一,夯实其开展国际海洋治理的经济实力<sup>[23]</sup>。在海洋事务方面,新加坡聚焦于海洋生态修复,主导发起“流通资本海洋基金(CCOF)”,该基金已成为解决南亚、东南亚地区海洋塑料危机的重要力量<sup>[24]</sup>。新加坡大力布局“跨区联网”模式改善海洋环境,是亚洲地区这一模式的率先践行者。在海洋治理话语权建设方面,新加坡是亚太经合组织总部所在地,同时积极承办领导人峰会并推动 APEC 海洋部长会议落地。2020 年 6 月,新加坡成为国际海洋法庭首个总部外审理地点,现已成为全球第三大海事仲裁地<sup>[25]</sup>。海洋科学方面,新加坡大力支持海洋气候、海洋酸化、侵略物种等“跨界性”问题研究,设立海洋科学研究与发展计划(MSRDP),力争突破自身面积狭小等地缘局限,参与海洋议题的全球化方案构建。通过新国立、南洋理工等知名高校,大量的海洋工程及商贸人才得以源源不断获得培养,新加坡已经能够充分利用全球化资源实现海洋治理能力的长足进步。

#### 2.1.2 奥斯陆——构建国际海洋科技枢纽

奥斯陆是世界级海洋科技城市,拥有强大的海事技术集群以及迷人的海洋文化。海洋科技方面,奥斯陆城市环境署正在筹建塑料和海洋垃圾知识新中心,为塑料海洋危机提供创造性解决方案。奥斯陆每年举办世界级海事展览会——奥斯陆海事海工展览会,向国际社会充分展示自身在高科技船舶和海洋开发建设领域的龙头地位。此外,奥斯陆大学等知名高校也在海工、海事、生物制药等领域培养了大量的人才。涉海事务方面,世界最大船级社 DNV GL、占世界油轮 80% 总吨位的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INTERTANKO)、入级船舶总吨位占全球商船总吨位 98% 的国际船级社联合会(IACS)均以奥斯陆为总部所在地,奥斯陆亦是国际北极科学委员会(IASC)的常设办事机构所在地,在协调北冰洋国际科考,助力人类探索北极、保护北极、开发北极的多边合作中起到了枢纽作用。2019 年,“我们的海洋”第六次会议来到奥斯陆,100 多个国家的 500 多名代表做出 300 多项海洋保护承诺,奥斯陆更是牵头“发展中的海洋”计划,投入 2 500 万挪威克朗,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海洋资源管理能力<sup>[26]</sup>。海洋文化方面,奥斯陆将港口功能退化后的优质峡湾打造成国际海洋文化范本,以奥斯陆歌剧院为代表的一系列地标性滨海建筑及城市空间规划,体现出奥斯陆人海合一、陆海共融的海洋文化基因。独一无二的“海盗博物馆”,一改人们对海盗“闻声色变”的刻板印象,向世界自豪地展示奥斯陆地区“不畏艰险、团结互助、勇于开拓、锐意进取”维京人的海洋文化。同时,奥斯陆还是诺贝尔和平奖的颁奖城市,激进与和平在奥斯陆完美交融。总结来看,奥斯陆“外向型”海洋意识融冠始终,以海洋科技支撑治海能力,是国际海洋合作最积极的倡导者。

#### 2.1.3 伦敦——以海事仲裁占据国际海洋治理的制高点

国际海洋法促成了国际海洋秩序的建立,换言之,掌握了海洋司法权,便占据了国际海洋治理的制高点。伦敦于 1960 年成立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并逐渐壮大成国际最权威海事仲裁机

构。2020 年, LMAA 共仲裁 423 起案件, 而同期香港仅仲裁 90 起, 伦敦在海事仲裁体系的首位度不断强化。其他涉海服务方面, 伦敦为全球提供了近 40% 的船舶经纪服务, 以劳埃德船级社为代表的世界 20% 的船级管理机构常驻伦敦。除此之外, 世界 50% 的油轮租船业务、40% 的散货船业务、18% 的船舶融资规模和 20% 的航运保险总额均集中于伦敦<sup>[27-28]</sup>。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运联合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海事公会等诸多国际涉海组织纷纷扎根伦敦, 充分彰显伦敦在国际海洋治理体系中的核心角色。文化与科创方面, 伦敦的国家海事博物馆为全球最大的海事博物馆, 向世界复述着“大航海时代”与“日不落帝国”的风采<sup>[29]</sup>。伦敦集中了英国 80% 的海洋研究机构和研究型大学, 帝国理工、牛津、剑桥等高校的地球和海洋科学学科均占据全球前十, 并与英国国家海洋学中心和普利茅斯海洋实验室两大国际一流海洋研究机构密切互动。曾经汽笛阵阵、钢铁铿锵的“世界工厂”, 已然凭借高端涉海服务、灿烂大洋文化、强大海洋科技, 变成妙趣横生、日新月异的国际海洋治理标杆。

## 2.2 国内层面

### 2.2.1 香港——国际海洋治理先行者

香港是伦敦以外的第二大国际海事仲裁中心, 同时也是全球第二大国际航运、金融中心, 在以海事仲裁、船舶登记、涉海金融等为代表的海洋高端服务中具备强大的国际竞争力。目前香港籍注册船舶共有 2 553 艘(11 537 万总 t, 约 90% 为外国所有), 克拉克森(Clarksons)及船务经纪专业学会等大型国际船务经纪公司在香港设立办事处或分部。香港集聚德国北方银行、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等众多国际大型船务融资银行以及 89 家授权海事保险公司, 全球海事保险业界最重要的专业组织——海上保险联盟在香港设立亚洲区中心,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PG&I)13 家主要成员协会中的 12 家在香港设有办事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SIAC)、国际仲裁中心(ICC)香港仲裁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香港仲裁中心等众多海事仲裁机构共同夯实香港亚洲第一、全球第二的海事仲裁地位。海洋文化方面, 香港不具备雄厚的海洋文化历史底蕴,

而是形成了以娱乐、旅游为特色的现代海洋文化体系。香港海洋公园作为亚洲唯一获得国际游乐园及景点协会(IAAPA)颁发的顶尖荣誉大奖“全球最佳主题公园”的文旅圣地, 已经成长为具有世界级声誉与多元化功能的国际海洋娱乐天堂。香港海事博物馆系统梳理了中国南部海运史, 向世界展现香港在中国乃至世界海运体系中的角色。近年来, 香港大力兴办“海运周”, 以比赛、展会、参观活动等多种形式, 提高公众海洋意识、丰富大众海运港口知识。新时期, 香港充分借助大湾区融合发展东风, 推动签署《粤港澳大湾区香港—深圳港航深度合作倡议书》, 服务本区重要国际联盟(“一带一路”、东盟、南盟等)的海洋战略, 扭转港口竞争力下降趋势, 进一步强化国际海洋治理能力。

### 2.2.2 上海——国际海洋治理领军者

2020 年上海海洋经济占全国海洋经济总量的 11.6%, 是我国“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重点建设对象之一<sup>[30]</sup>。在领先海事之都排名中, 上海甚至数次超越香港, 跻身全球前四, 是中国内地参与国际海洋治理的重要窗口<sup>[31]</sup>。上海极其重视海洋高等教育建设, 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等 38 所涉海院校, 是全国海洋科教资源最丰富的城市。上海依托密集的涉海高校, 全面参与涉海、涉渔国际规则制定, 结束了联大决议未有中国渔业提案被采纳的历史<sup>[32]</sup>, 使我国首次跻身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席位<sup>[33]</sup>。上海投身“透明海洋”大科学计划, 于 2009 年建成我国第一个海底观测系统。全球第一大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威仕(V. SHIP)、全球第一大船级社 DNV GL 等跨国企业,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上海中心、国际海上人命救助亚太中心等国际组织纷纷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 国际海上保险联盟(IUMI)批准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作为中国代表入会, 均展现出上海努力成为新时代国际海洋治理制度设计者与运维者的积极动势。上海充分利用世博会红利, 打造前滩国际经济组织集聚区, 英国皇家特许船舶经济协会(ICS)已在上海设立代表处, “十四五”期间亚太运输资产保护协会也将入驻。此外, 上海积极吸纳海事司法人才, 目前拥有的国际顶尖仲裁、法律专家数量挺进全球前十,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韩国大韩商事仲裁院(KCAB)落户上海,国际化海事中心初具雏形。上海借助“国际海洋科技会议”增加国际曝光度,成立“长三角—釜山海洋产业合作交流促进会”、开展“2021 上海—釜山海洋研讨会”、作为主宾城市参加“2021 汉堡港口节”,强化与国际知名海洋城市的联动互通,积极以“上海名片”践行“蓝色伙伴关系”理念。2021 年 12 月上海举办“海洋塑料污染全球治理进程研讨会”,致力于为我国塑料发展战略的拟构以及夯实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更大贡献。

### 2.2.3 青岛——国际海洋治理新晋者

涉海人才与海洋科创是青岛参与国际海洋竞争的两大最强优势。截至 2020 年,青岛拥有 28 家国家级海洋科研机构,约占全国的 20%;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 34 家,占全国总数的 1/3;涉海两院院士占全国的 70%(其中全职占 33%),高端海洋人才全国占比达 30%,并承担着全国 50%以上的国家级海洋科研项目<sup>[34]</sup>。2020 年 8 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年会公布 2020 年中国城市海洋科技指数,青岛以 93.65 分雄冠榜首。2021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海洋中药质量联合实验室在青岛揭牌,助力青岛建立海洋科学城。青岛海洋文化历史悠久,自古以来受齐国“海王之国”的熏染,控制海洋、开发海洋、管理海洋已成为城市基因。近代作为大陆最先建成“自由港”的城市之一,青岛与国际接轨早、文化共融好。2021 年年末,国家海洋考古博物馆落户青岛蓝谷,青岛在迈向国际海洋名城的征程上又取得了里程碑式成果。国际海洋合作方面,青岛频繁成为国际高规格涉海会议主办地,中国(青岛)国际海洋科技展览会、中国·青岛海洋国际高峰论坛、全球海洋院所领导人会议均为青岛原创。青岛吸引了全球最大的船级社及认证组织挪威船级社等入驻青岛国际航运中心,2020 年“上合海洋国际创新中心”在青岛开工建设,青岛在“一带一路”倡议的牵引下不断深入国际海洋治理进程。

### 2.3 经验借鉴

国际性海事机构或组织是参与国际海洋治理的重要抓手。国际性海事机构或组织是制定国际海洋治理规则、协调主权国家或法人、自然人涉海

矛盾的重要单元。目前,国际上已经形成了覆盖海上交运、污染治理、海上安全、保险理赔、劳工权利等近乎全领域的机构组织体系,如伦敦的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海运联合会(ISF),奥斯陆的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ITOA)、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新加坡的国际海洋法外部法庭等。可以看出,主要国际涉海组织的总部或分支机构均位于国际化水平高、国际威望大、涉海经验丰富、经济活动多元的海洋中心城市。吸引国际涉海组织的落地,是本区国际海洋治理能力的直接体现;筹备国际涉海组织的过程,是本区国际海洋治理理念与国际号召力的表征。深圳长期以来缺乏与国际主体间的涉海合作,推动国际涉海组织在深圳落地,将会成为历史性机遇,使得治理能力与国际影响力相互驱动、共同发展。

先进的海洋科技和产业是国际海洋治理能力的依托和支撑。在现行“世界海事之都”中,新加坡的新加坡国立大学与南洋理工大学拥有国际认可的船海专业;伦敦集结了英国 1/3 以上的高校与科研机构,支撑起全球规模最大、门类最全的海洋高端产业。2018 年,山东省明确提出以青岛为中心,加快将山东半岛培育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科技创新中心;上海于 2020 年签署“AI+海洋科创中心”战略合作协议,力求打造智能船联网和海洋科创的孵化平台。抢占海洋科技制高点,实现产学研融合发展已然成为海洋中心城市未来发展的战略导向。强化科技创新在海洋产业中的首位度地位是提升海洋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力以及人才聚集力的关键要素。

广泛的海洋国际合作是参与国际海洋治理的重要方式。“海纳百川、广结良朋”是中国传统合作观的精髓阐释,在如今“海洋命运共同体”与“蓝色伙伴关系”的大政方针中也得到进一步印证。放眼国际,伦敦作为欧洲海洋中心,2006 年与我国海洋中心城市上海结为友好城市,为建构国际海洋科创网络,又积极组织英国国家海洋研究中心赴青岛对中国海洋大学考察访问;奥斯陆依托“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与中国就“海洋命运共同体”和“海洋环境治理”两大主题保持密切沟通协作;新加

坡与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等国频繁就“印太海洋经济发展”展开对话与协作。国际化海洋强市均充分利用国际资源,打造专属自己的“蓝色关系网”。深圳不应将视线局限于本市或大湾区范围内,而应借助浩瀚的大洋,寻找国际范围内的蓝色伙伴,相向而行,尝试构建带有深圳特色的国际化海洋治理格局。

海洋文化、先进治理理念、城市吸引力等海洋软实力是提升国际海洋治理能力的关键因素。海洋软实力是标的城市在国际海洋治理中确立核心地位的最终依托。纵观国内外六大海洋强市,绝大多数均拥有百年港城的文化积淀,而后又不断与时代理念和社会发展相结合,形成别具一格、吸引力强的城市海洋名片。新加坡建立了亚洲最大、海陆两栖的 S. A. E 海洋馆;香港拥有全球最受欢迎的海洋主题公园——香港海洋公园;伦敦重金打造英国国家海事博物馆,作为世界最大的海事博物馆,供世界游客一览英国“大航海时代”与“日不落帝国”的风采;在上海,海洋文化甚至融入城市血脉,凝练成“海派文化”这一专有名词,与“京派文化”相得益彰

彰……软实力能够为城市增韵,妙趣横生而又潜移默化的海洋意识培养,亦能强化海洋国土意识、海洋保护意识、人海和谐概念,从而将生态、科创、人文有机统筹,建成高美誉度、强吸引力、大包容性的国际海洋强市<sup>[35]</sup>。

3 提升深圳国际海洋治理水平的对策建议

综合提升深圳国际海洋治理水平,必须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针,围绕“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加强海洋产业对外投资合作,引入国际性海洋治理组织或机构,搭建海洋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加强海洋基础能力建设,塑造海洋文化品牌,打造海洋事业全面开放合作新格局,建设海洋命运共同体引领区和示范区。应始终秉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制定发展规划,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充分发动一切社会力量,将国际海洋治理事业作为深圳的“第三次创业”,在“经济中心”以外,进一步丰富深圳城市内涵(图 2)<sup>[3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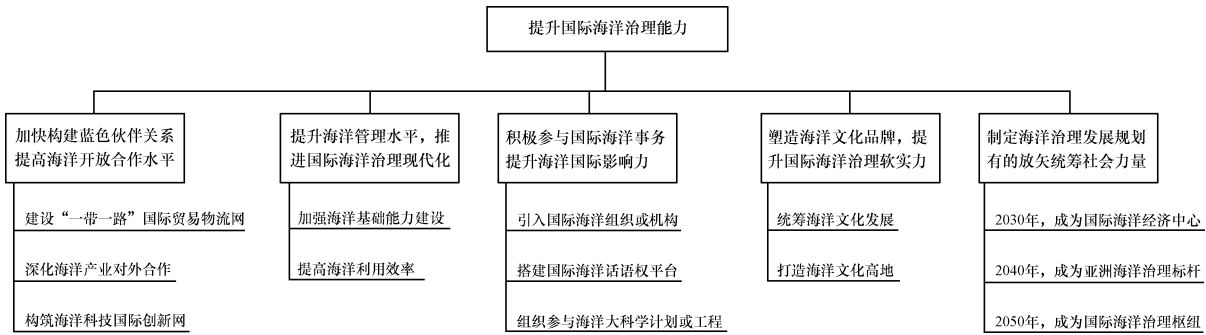


图 2 “全面提升深圳国际海洋治理水平”行动纲要

3.1 加快构建蓝色伙伴关系,提高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水平

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国际最新经贸规则,进一步推动海洋资源勘探开发国际合作。探索推进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合作,加快海洋优势产业“走出去”,薄弱环节“引进来”的步伐,积极引进海工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矿产与能源开发等领域优势企业,支持本土企业通过引进国外战略投资等方式开展合资合作,规划建设一批以精深加工、海工装备制造、新兴资源开发等为主题的跨

境海洋产业合作园区和海洋科技研发平台。引导企业加强对东盟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相关市场的开拓力度,在“走出去”进程中不断提升深圳国际履约能力<sup>[36]</sup>。以海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新型研究机构及功能性平台等为依托,连接国际高端人才、技术等软硬件创新资源,实现国内外海洋创新资源要素互联互通。把握东南亚、南亚、中东欧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大力发展港口贸易的契机,在探究最优港口布局、寻求科学物流模式等领域,推动以盐田港、招商港口等为代表的优势港口营运主体与相关地区进行创新合作,打下共创基

础。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以合作方式共同解决海洋可持续发展问题,向友好城市提供技术与财政援助。借鉴厦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联盟”与欧洲“尤里卡”计划模式,推进“海洋科技共同体”建设,并以海洋科技支撑碳中和战略,为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难题贡献深圳智慧。

### 3.2 积极参与国际海洋事务,提升海洋国际影响力

集聚涉海国际组织总部或分支机构,将深圳打造为国际海洋事务协调的重要承载空间<sup>[37]</sup>。积极对标伦敦、新加坡、奥斯陆等全球知名海洋城市,大力引进知名全球海洋治理相关机构,研究设立深圳海事法院,吸引海事仲裁机构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积极谋划国际海底管理局企业部等国际海洋事务组织落户深圳。依托前海深港合作区、蛇口国际海洋科技创新区、海洋新城等重点片区,推动国际海洋治理组织机构在深圳集聚,支持深圳优势涉海机构申请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席位,强化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基础条件和渠道。聚焦“一带一路”、国际海洋合作、蓝色经济发展、深海资源开发、海洋生态安全、海洋国土政治安全等议题,积极引入和创办“蓝碳倡议”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高端会议、会展及论坛活动,增强深圳海洋国际影响力。争取和推动 APEC 海洋部长会议以及 APEC 蓝色经济论坛在深举办,积极申办“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海岛生态国际保护论坛,引入 Sea-trade 亚太邮轮大会等以邮轮为特色的国际性会议。争取举办海洋青年论坛(OYF),让国际青年领袖参与海洋可持续发展的伟大变革中来。鼓励探索和尝试性参与国际海底《开发规章》、联合国 BBNJ 协定等深海规则制定,深化国际海事交流合作。尝试作为我国先行城市,参与全球联盟“海洋行动 2030”,参与制定和实施海洋可持续发展计划。围绕深海资源开发、海底观测探测、海洋生态安全等海洋治理重点领域,鼓励深圳的科研院所参与或发起海洋大科学计划或工程,开展南海国际大洋发现、深拖地磁与大地电磁实验等海洋科学活动,并广泛发起国际合作倡议。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海洋智库等机构共同设置海洋治理议题,尝试围绕深海矿产资源开采

与生态安全等发起国际合作倡议,加强与国际组织、海洋城市之间的互动。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十年”计划,争取在深圳成立协调办公室或合作中心。开展海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为国际海洋治理贡献深圳智慧、深圳经验。

### 3.3 提升海洋管理水平,推进海洋管理模式现代化

加快海洋新基建建设步伐,构建海洋基础设施网络,推进智慧海洋建设。以深圳周边海域为起点推进“南海海底观测网”组网建设,构建海洋管理的“天罗地网”,加强对海洋水质、水文、气象、生态等多种海洋要素的立体、实时、在线监测,打造全球海洋大数据中心,并为陆海融合、大陆架开发、深海综合勘探提供基础资料。加强在航行安全、海上救援和应急处置、船舶防污染、海事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等领域合作,联合打造南海海上交通安全保障体系。积极参与国家海洋维权活动。夯实渔船、渔业基础管理力度,引入信息化手段并提升海域巡航水平,将“技防”作为“人防”的重要延伸与有力保障,坚持以科技化手段为依托,探索设立全市海域禁渔区,助力渔业走向深远海。借鉴福州经验,引入海洋渔业碳汇交易体系,将渔业发展融入“双碳”战略总布局。持续提升海洋精细化管理水平,保持东、西部海域清理海漂垃圾的常态化行动,加快制定海洋垃圾清理标准,优化海洋垃圾分类、转运、处理流程化体系,探索海洋塑料捕获与无害化处理机制。参与完善全球海洋垃圾数据库系统。将滨海自然风景带的养护、海洋油气生产、海港交运纳入海洋综合治理体系中,仿照葡萄牙萨尔瓦格斯群岛(Selvagens Islands)海洋保护区模式,建立包括大鹏半岛、大小梅沙、东西涌在内的“完全海洋保护区”。摒弃低附加值海工制造产业,着力发展豪华游轮总装、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绿色产业。进一步强化海洋部门在海域管理中的主体地位,推进沿海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协助管理机制,令海洋管理的链条延伸至基层并在基层中强化,形成生态文明、上下同心的现代化海洋管理模式。

### 3.4 塑造海洋文化品牌,提升国际海洋治理软实力

深圳海洋文化要素齐全、内涵丰富,自然风光

方面有梅沙踏浪、东西涌;人文历史方面有大鹏所城、天后宫;旅游娱乐方面有“华侨城”集群。但目前各要素之间串联性弱、剥离度大,没有合力型塑成“海洋名城”符号。在制度上,应仿照“青岛旅游集团”模式,由深圳市委、市政府牵头成立大型国有企业“深圳海旅集团”,凝练以“海洋博物馆”基点,以大鹏所城、东山寺、少帝陵为东轴的鹏城海洋历史;展现以大小梅沙、东西涌为中轴的深圳海洋景观;宣传以华侨城、生态广场为西轴的滨海休闲集群。持续开展南澳旅游码头,大小梅沙、东部华侨城及中英街升级改造,增强海洋文旅吸引力。探索组建“海洋教育集团”,试点设立海洋教育重点建设院校,做大做强海洋教育文化圈,让青少年充分体验海洋之美。借鉴青岛“妈祖文化节”成功经验,以弘扬妈祖文化为切入点,全面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在妈祖文化传承、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交流,最终实现陆路相连、海陆相通、民心相亲、文化相融<sup>[21]</sup>。积极响应联合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公约》,对深圳周边海域水下文化遗产进行系统排查,寻找“沉没的记忆”,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水下公园、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尝试举办国际化海洋艺术水下摄影大赛。学习厦门“国际海洋周”模式,将深圳现有“国际海洋清洁日”“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等一批大型活动整合开展。深度参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海上中国”项目,争取以深圳为主线开展《蓝海中国》纪录片拍摄,推动“海洋城市创新传播计划”在深落地。深入挖掘胥民、舞草龙、咸水歌、迎亲舞等特色“渔村文化”,推动珍贵海洋民俗联合申遗。利用好“中国民俗文化村”等既有平台,丰富海洋文化民俗节庆活动,向世界展现独一无二的深圳蓝色魅力。开展粤一深地区海洋史料、海洋典籍的挖掘梳理,结合历史上海洋贸易、海外移民等关键事件,以历史溯源、海洋精神、区域对比、当代发展等多元视角,将本区海洋文化作为中华民族海洋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窗口,提升人文气息与国际化水平。

### 3.5 制定海洋治理发展规划,有的放矢统筹社会力量

城市定位对城市发展至关重要,日前大连提出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东北亚海洋强市”,深圳也需配合“两个一百年”伟大目标,基于自身现状与实力,制定建成国际海洋治理强市的发展规划。在前期需要先易后难、先简后繁,从优势领域破局,进而实现全维度阶跃。应参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三步走”战略,从而锚定全面提升国际海洋治理能力的深圳“三步走”战略:2035 年,海洋产业达到万亿级规模,成为“国际海洋经济中心”。在海洋产业带动下,海洋文化、海洋科技和海洋公共产品初步具备国际影响力,支持和推动国际海洋法庭、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管理联盟等一大批国际涉海组织亚太区域总部入驻深圳。2040 年,有能力发起国际海洋大科学计划,申请作为联合组织方,筹建总部位于深圳的海洋安全、海洋生态、海洋法律、海洋金融等领域国际组织。建立起高端海洋发展智库以及高效海洋产能转换平台,海洋文化、海洋科技、海洋公共产品具备广泛影响力,成为亚洲海洋治理标杆城市。2050 年,在“两个一百年”届满之时,实现国际海洋治理全维度崛起,成为泛联全球、经略远洋、公正严明、城海共融的国际海洋治理枢纽城市。

## 4 结语

国际海洋治理已经不再局限于干预海洋秩序演进的高级政治范畴,经济发展、环境治理、科学合作、人民交往等越来越多的低级政治因素正在丰富其内涵,使其成为响应时代诉求、顺应历史潮流的新型海洋观<sup>[38]</sup>。当下国际海洋治理理念较为落后,“二元对抗”不断加剧。西方国家公信力赤字不断积累,沉重打击了弱势国家参与国际海洋治理的信心,海洋治理离散化管辖与《公约》模糊化表述均阻碍了国际海洋治理的发展,国际海洋治理陷入“瓶颈”阶段<sup>[39]</sup>。我国直击痛点,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概念、蓝色伙伴关系理念、正确义利观、人类命运(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支撑,为新时代国际海洋治理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但由于自身缺乏国际海洋治理经验,造成治理手段和方式匮乏,在错位困局下难以寻得各国精确利益聚焦点,国际海洋治理能力亟待加强。在此情形下,深圳应该迎难而上,以区位为依托、经济为支撑、国家战略为旨归,从海洋

经济、海洋合作、海洋管理、海洋科创、海洋文化5个方面,全面提升自身国际海洋治理能力。

纵观 21 世纪以来深圳与北京、上海的经济发 展总况(图 3),深圳 GDP 增幅相较于北京、上海两市在 2006 年与 2017 年均有明显下滑。2006 年正值深圳经济转型关键之年,深圳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完成了效益指标体系的优化,从“汗水经济”向“智慧经济”迈进。在经历了阵痛期后,深圳于 2009 年迎来了近 10 年的大踏步迈进,发展战略转型的红利可见一斑。自 2017 年以来,深圳 GDP 占北京和上海两市的比重再次下滑并原地徘徊,2021 年甚至有分化趋势。面对上海五大新城建设如火如荼,芯片产业先发优势明显;北京“四大中心”功能定位鲜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落实的竞争局面,深圳只有再次开辟有特色、可持续的新赛道,方能寻得二次上升曲线,维系特区奇迹与深圳速度。这条赛道,无疑便是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建设,而其核心,便是增强国际海洋治理能力,在国际社会打出深圳名片,充分利用全球资源,助力深圳海洋事业的滚动式更新。在经济上,持续吸引国际海洋巨头落户大前海片区,培植自身龙头企业,形成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服务业、海洋新能源、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滨海旅游八大海洋产业集群。在政治上,以尖兵身份发挥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在海洋开发领域的标杆意义,进一步增强服务南海、联结港澳的基础实力。在文化上,建设海洋生态带、海洋娱乐带、海洋创新带、海洋时尚艺术带 4 条主脉,将海洋文化融入深圳底蕴。在实践过程中,亦要稽古振今、数往知来,既要充分借鉴国际成功案例,又要迈开步子、甩开膀子,敢于涉足前人未涉之领域、尝试前人未尝之模式,贯穿融汇,形成以城市为主角的、富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海洋治理范本,带动兄弟城市形成国际海洋治理圈层,服务国家海洋战略的统筹与布局。

参考文献

[1] 王琪,崔野.将全球治理引入海洋领域:论全球海洋治理的基本问题与我国的应对策略[J].太平洋学报,2015,23(6):17-27.  
[2] 王琪,李简.我国海洋社会组织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初探:现状、问题与对策[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19,32(9):32-3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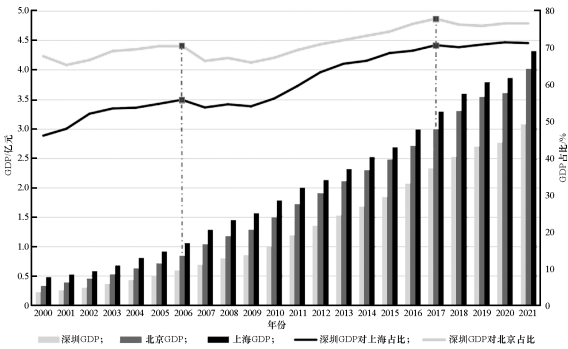


图 3 21 世纪以来深圳、北京、上海 GDP 占比

[3] 刘远波.我国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研究[D].郑州:郑州大学,2017.  
[4] 吴言.建构主义视野下的“命运共同体”研究[D].济南:山东师范大学,2017.  
[5] 管建强.海洋秩序进步,海洋法也需与时俱进[EB/OL].(2015-12-23)[2021-10-27].<http://www.hycfw.com/Article/190564>.  
[6] 傅梦孜,陈阳.大变局下的全球海洋治理与中国[J].现代国际关系,2021(4):1-9+60.  
[7] 蔡之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政策创新:深圳践行新使命的路径探索[J].开放导报,2020(4):90-96.  
[8] 戴桂林,林春宇.对推进海洋命运共同体试验区建设的战略思考[J].太平洋学报,2021,29(1):71-80.  
[9] 林杰,刘业青.高等教育外部治理格局的突破与创新: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机遇[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20,41(2):59-72.  
[10] 崔野.加快构建和完善国家海洋治理体系[N].学习时报,2020-07-29(7).  
[11] 王爱香,王金环.发展海洋牧场 构建“蓝色粮仓”[J].中国渔业经济,2013,31(3):69-74.  
[12] 陈德正,梁甲瑞.发展海洋外交 构建中国—太平洋岛国命运共同体[N].社会科学报,2018-12-06(3).  
[13] 秦绮蔚.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N].深圳特区报,2021-10-14(A07).  
[14] 刘君,刘国辉.加速提升海洋经济 推进建设港口城市[J].海洋开发与管理,2011,28(2):72-77.  
[15] 胡振宇,冯猜猜,陈美婷,等.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国际比较研究[N].深圳特区报,2020-06-02(B02).  
[16] 安然,周余义.深圳海洋经济转型发展策略思考[J].开放导报,2013(1):24-28.  
[17] 徐冠华.加快科技创新 建设海洋强国[J].今日国土,2020(12):16-18.  
[18] 深圳特区报.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金色名片:海博会,2021 深圳再相会[EB/OL].(2020-10-19)[2021-10-27].<https://baijiahao.baidu.com/s? id=1680944613746609077&wfr>

=spider&.for=pc.

[19] 张筱晨.“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印合作面临的机遇、挑战与前景[D].南昌:南昌大学,2016.

[20] 李敏.《联合早报》对“一带一路”战略的观察[D].广州:暨南大学,2017.

[21] 林易蓉,徐国群.海洋贸易视野下深圳妈祖文化的传承与弘扬[J].南方文物,2019(6):264-268.

[22] 陈虹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背景下的海洋金融研究[D].广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17.

[23] 金琳.新加坡国际航运中心发展及与香港的竞争关系分析[D].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2.

[24] 墨马.流通资本 600 万美元,投资两家塑料回收公司[EB/OL].(2020-05-15)[2022-03-14].<https://www.163.com/dy/article/FCMJ2SPE05414HNL.html>

[25] 邓雪梅.新加坡成为国际海洋法庭首个总部外审理地点[EB/OL].(2020-06-14)[2021-11-04].<https://t.yynet.cn/baijia/29110127.html>.

[26] 周超.“我们的海洋”第六次会议在挪威召开[EB/OL].(2019-10-25)[2021-10-27].<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48323458142630562&.wfr=spider&.for=pc>.

[27] 董岗,任声策.伦敦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的关键驱动因素探究[J].中国港口,2009(10):58-60.

[28] 宗刚.世界海事中心伦敦[J].中国港口,2009(8):50-53+60.

[29] 刘莉.我国首座国家级综合性海洋博物馆综合实力建设研究[D].天津:天津大学,2016.

[30] 杨建龙.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现状、问题与建议[J].发展研究,2014(1):14-16.

[31] 黄任望.全球海洋治理问题初探[J].海洋开发与管理,2014,31(3):48-56.

[32] 上海海洋大学.系列报道(五):献智海洋治理,维护国家权益[EB/OL].(2020-11-11)[2021-10-27].<https://www.shou.edu.cn/2020/1030/c790a276814/page.psp>.

[33] 张建松.中国又一个“零”的突破! 交大人获国际席位,带你看海底世界[EB/OL].(2017-08-27)[2021-11-09].[https://www.sohu.com/a/166157100\\_407267](https://www.sohu.com/a/166157100_407267).

[34] 曲丽敏.蓝色经济区背景下青岛海洋软实力现状及提升对策研究[D].青岛:中国海洋大学,2013.

[35] 李亚敏.海洋秩序在国际秩序变迁中的地位与作用[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07.

[36] 徐守盛.集中力量办民生大事[J].党建研究,2012(2):17-19.

[37] 王雪冬.“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认同度研究[J].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0,5(11):67-74+95.

[38] 龚铁鹰.国际关系视野中的城市:地位、功能及政治走向[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8).

[39] 刘中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的负面效应分析[J].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08(3):82-89+6-7.